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之更改名稱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包括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令該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授出特定授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其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代價；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令該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授出中糧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授出中糧特定授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得茂配發及發行中糧認購股份，其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代價；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令該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席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組成。